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继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经慎重研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